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同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灌云县同兴镇人民政府的灌云县同兴镇小场沟、永圩大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(农村生活污水)试点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云县同兴镇人民政府的灌云县同兴镇小场沟、永圩大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(农村生活污水)试点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0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4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